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鄂州市财政局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鄂州市农业农村局
鄂州市商务局
鄂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鄂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州监管分局

文件

鄂州市监〔2024〕3号

关于印发鄂州市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 分类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发改和经信局、财政局、人社局、

住更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税务局，市内各商业银行：

现将《鄂州市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州市商务局



鄂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鄂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鄂州监管分局

2024年5月21日

鄂州市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 评定办法

为全面推进我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确保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评定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等15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市监注〔2024〕11号），特制定鄂州市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评定办法。

一、评定对象

鄂州市登记在册（不含吊销、歇业状态）符合分型分类条件的个体工商户。

二、评定范围

1. 自主申报的个体工商户。
2. 政府部门、属地镇（街道办事处）、行业协会推荐的个体工商户。

三、评定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类基于分型结果，原则上只能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评选。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评选的“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推荐、表彰的优秀个体工商户，优先入库。在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组织推荐的基础上，允许针对特殊重点人

群(如退役士兵、高校毕业生、残疾人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适当放宽分类来源。

(一)“知名”类个体工商户：指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为群众熟知且深受群众喜爱的知名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 经营者或经营的产品曾获区级及以上荣誉；
2. 拥有行业辨识度、显著性、标志性的经营字号；
3. 拥有认可度较高的商标或专利权；
4. 被评为放心消费（示范）单位3次及以上；
5. 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荣誉。

(二)“特色”类个体工商户：指依托地方特产资源，持有或使用地理标志商标，经营地方特色产品，从事特定行业、具有特殊价值、存在特别贡献的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 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授权使用人，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相关；
2. 从事鄂州市范围内传统特色产业、农业品牌、商贸等领域相关行业；
3. 从事当地政府重点打造的行业；
4. 经营鄂州地方特色农家乐或餐饮名店的，或在3A以上景区内从业2年以上的。

(三)“优质”类个体工商户：指以弘扬民间传统技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已任的“老工匠”、“老艺人”“老字

号”，或者呈现“小而美、小而精、小而专、小而优”特色的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 经营者为区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 经营项目属于民间传统艺术或少数民族文化的，或属于本地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等有一定知名度；
3. 属于区级及以上老字号或百年老店；
4. 经营者曾获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技能荣誉；
5. 经营者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关联行业；
6. 本区域内成立时间超过10年且正常经营的餐饮店或成立时间超过30年且有销售额的个体工商户。

（四）“新兴”类个体工商户：指从事或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的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 主营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经营者为大学本科毕业生及以上（或职称为中级以上）；
2. 依托电商平台提供产品或服务，在主要网络电商平台上销售量或口碑评价较为突出，且有纳税记录；
3. 依托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如网络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远程服务等新业态，有纳税记录；
4. 从事信息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5. 经营着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拥有用于高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

四、评定比例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总量控制在符合分类基础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总数的5%（以每年7月份个体工商户分型集中判定数量为基准），不设比例下限。“名、特、优、新”四类之间不设数量比例要求。同一个个体工商户或同一自然人设立多个个体工商户的，只能认定为一个类型，

五、评定程序

（一）自主申报。每年集中开展一次“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自主申报活动，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填写申报表，按要求向各区市场监管局（分局）报送申报材料。

（二）单位推荐。在集中申报期间，各区相关部门、镇（街道办事处）行业协会对照分类标准可以向各区工作专班推荐“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三）情况核实。各区对自主申报或推荐申报的个体工商户信息、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必要时到现场查证。

（四）征求意见。各区对拟入库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单向市场监管、税务、环保、安全、法院等部门征求意见。

（五）信息公示。在各区政府网站等媒介上公示拟入库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单，公开异议反馈渠道。

（六）异议处理。对“名特优新”分类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及时调查核实，对不符合标准的，及时移出“名特优新”个

体工商户名录库。

(七) 上报备案。将确认的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名单和相关材料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入库。

六、动态管理

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评定名单入库后实行动态管理，对达不到“名特优新”分类评定标准或具有应取消“名特优新”分类情形的，经调查核实后，及时向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取消“名特优新”分类入库资格，及时停止优惠政策待遇并收回授予的“名特优新”分类标识标牌。出现不符合入库标准的情形，移出名录库，按照5%总量计算的剩余名额作为下一期入库的数量。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有效期为3年，自入库次年1月1日起算。有效期内，各区定期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否符合分类基础标准进行确认。对已不符合标准的，取消入库。有效期最后一年，各区对其整体发展情况进行评价。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效期延长3年：

1. 营业收入、缴税、吸纳就业等指标3年内有明显增长的；
2. 三年内获得过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荣誉的；
3. 由入库时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发展型”个体工商户的。

已入库个体工商户被认定为以欺诈、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入库资格和入库结果的，移出名录库，自

移出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统筹组织全市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推荐审核评定工作。各区须制定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推荐审核评定工作方案，并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备后实施。各区市场监管局（分局）要严格落实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推荐审核评定工作主体责任。

（二）加强宣传交流。各部门要把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推荐审核评定工作，作为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措施，充分发挥“名特优新”分类的示范带动作用，注重总结提炼相关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不断强化申报评定效能和“名特优新”分类质量。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遵循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推荐标准，认真做好本辖区审核评定工作，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保障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推荐审核评定工作客观公正、真实有效。

